正本

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三标

建设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三标项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三标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三标项监理

2.建设地点：千阳县草碧镇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449.977932 万元

4.工期： 21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千阳县草碧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三标项监理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见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量清单

3. 监理项目投资： 7.196 万元。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投标报价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5. 监理大纲；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

委托人：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盖章）　　监理人：中智投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草碧镇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70 号水晶卡芭拉 11 号楼 1 单元 11301 室

邮政编码：721103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917-4251341　　电　　话：_____

传　　真：0917-4251341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7030802012010000044356　　账　　号：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的对应内容，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监理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2.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经批准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4. 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等；

5. 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依据发生变更或新颁布的，以最新版本为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合同所称“日”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日历日，若为工作日应注明。

第二条 委托人解除合同的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派驻监理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

2. 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 将监理业务转包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的；

4.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隐患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导致监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三条 监理人解除合同的权利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监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2. 拒不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资料，导致监理工作无法开展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

4.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致使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第四条 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以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1 套	按施工进度提供	合同终止后	仅用于监理工作
2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收到后 3 日内	合同终止后	保存
3	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按需	及时提供	合同终止后	

第五条 委托人决定时限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应在以下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

- 一般文件：5 个工作日内；
- 紧急事项：1 个工作日内；
- 变更文件：3 个工作日内。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监理机构的建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六条 监理人自备设施

监理机构现场生活及办公用房、办公设施、交通工具、通讯设备、检验测试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即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委托人提供便利，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承担。

第七条 监理人员保险

监理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计入监理报价。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整个监理服务期（含保修期）。发生保险事故时，监理人应及时理赔。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协调等，

具体范围以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委托人书面委托为准。

第九条 监理机构组建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派驻相应人员进驻现场，同时将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岗位职责等报送委托人备案。

第十条 旁站监理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隐蔽工程、混凝土工程、基础处理工程、重要结构部位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施工测量放线、基础开挖与回填、土方填筑、混凝土浇筑、止水安装、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等。

具体旁站范围及要求由监理人编制旁站监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实施。

第十一条 分部工程验收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全部 分部工程的验收，但以下分部工程除外：_涉及重大设计变更、重要隐蔽工程等。监理人应在验收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可派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永久保密。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

一、支付时间：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次付款	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后 15 日内	60%
第二次付款	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	20%
最终付款	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监理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计取方法：附加服务天数 × 150 元/人·天。附加服务天数以监理人实际投

入并经委托人确认的人日数为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具体范围、人数及天数。

二、支付时间：补充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提交支付报表及考勤记录等证明材料，委托人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开展工作或增加工作量的，应赔偿监理人实际损失（如人员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计算标准为每人每天 300 元，或按实际支出补偿；

2.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第十六条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委托人逾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因监理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以直接经济损失乘以监理报酬比率（监理报酬总额/工程总投资），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除税金）；

2.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一、争议调解机构：千阳县人民法院。

二、仲裁机构：宝鸡市仲裁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合理化建议奖励

一、经济效益计算方法：采纳合理化建议后，经审计确认的工程投资节约额（建议前预算投资额 - 建议后实际投资额，扣除实施建议增加的费用）。

二、奖励金额计算方法：按经济效益的 5% 计算，但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

元

三、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委托人审核确认，30 日内一次性支付。